



项目编号:[浙单独20150002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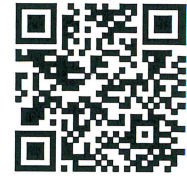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(一期)

填报机关(章):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虞彦龙

填报时间: 2015年04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台州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3.8153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38.7192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53.8153	12.3249	41.4904	0
	(一) 农用地	32.0826	0	32.0826	0
	耕地	22.7991	0	22.7991	0
	园地	7.9833	0	7.9833	0
	林地	0	0	0	0
	草地	0	0	0	0
	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	0.3366	0	0.3366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0.9492	0	0.9492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0.0144	0	0.0144	0
	(二) 存量建设用地	15.0961	5.6883	9.4078	0
	(三) 未利用地	6.6366	6.6366	0	0
	涉及基本农田	0	0	0	0
涉及标准农田	13.526	0	13.526	0	
城市 (村镇) 建设 用地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
一式四份

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该项目总面积53.8153公顷,其中农用地32.0826公顷(耕地22.7991公顷、建设用地15.0961公顷、未利用地6.6366公顷)。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41.4904公顷,使用国有土地12.3249公顷。以划拨方式供地53.8153公顷。请台州市人民政府审核,并转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</p> 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虞彦龙 日期: 2015年04月15日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32.0826公顷,征收土地土地41.4904公顷。</p> 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郑米良 日期: 2015年04月16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何宇

审核责任人: 章仁撑